臺灣港務公司 112年產學合作計畫

懶人包

報名	筆試	口試	錄取公告	實習
112年2月	112年4月	112年5月	112年6月	112年9月~113年6月

港務公司人力資源處 邱小姐
07-5219000 # 6156

01

報名資格



- ✓ 就讀與港務公司簽訂產學合作之院校
- ✓ 大三(二技一年級)學生
- ✓ 大三(二技一年級)上學期成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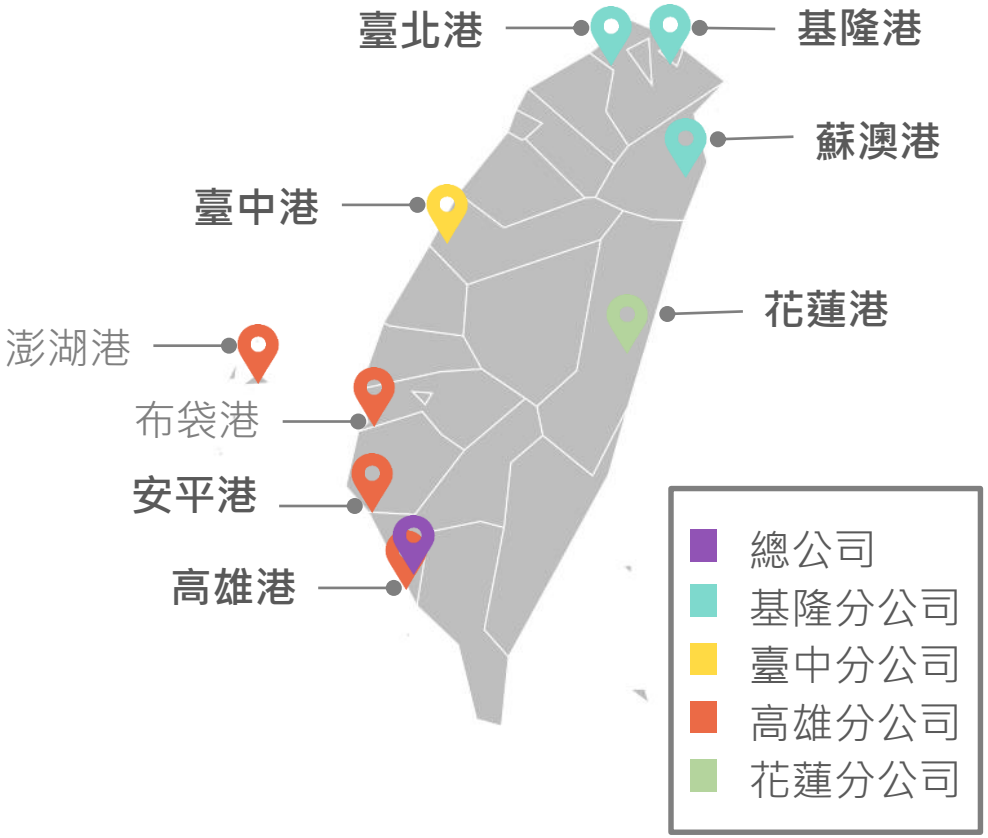
  操行成績：80分或A-以上

  學業成績平均：70分或B-以上(或班排名前50%)
- ✓ 大四(二技二年級)未負有其他實習義務者

02 錄取名額

正取共15名

基隆港	3名	高雄港	4名
臺北港	2名	安平港	3名
臺中港	1名	布袋港	1名
		花蓮港	1名



03 報名方式

徵選方式：

線上報名
(得選3個志願港口)
→ 繳交紙本資料
→ 資格審查
→ 符合資格
→ 筆試
→ 口試
(須依格式撰寫履歷表及自傳)
→ 錄取

筆試總成績達50分

依甄試成績及志願港口

共同科目(寫作)：作文

專業科目(選擇題)：海事英文

04

應備紙本文件

- ✓ 報名表主表、副表**(於甄試系統匯出列印)**
- ✓ 大三(二技一年級)在學證明
- ✓ **大三(二技一年級)上學期**成績單**(含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及班排名)**
- ✓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(年滿20歲者無須檢附)**
- ✓ 其他**(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中低收入戶等證明)**

05

實習

單位：港務公司所屬港口**航管中心(VTS)**

期間：大四(二技二年級)(112.9.1至113.6.28)

實習津貼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

06

就業(需輪班)

資格：1. 取得大學學歷

2. 大四(二技二年級)上下學期**實習考核合格**

3. 大四(二技二年級)上下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(或班排名)符合報名資格之標準

分發單位：**與實習單位相同**

(須在VTS連續服務滿2年，3年內不得調動工作地區及服務機關)



112年產學合作計畫甄試簡章

預計於112年1月公告於本公司甄試系統

https://exam.twport.com.tw/

港務公司人力資源處 邱小姐
07-5219000 # 6156